**除役飛機S-2T軍機展示陳列案大事紀**

1. 本府108/12/23向國防部提出「臺南市德陽艦園區除役飛機 S-2T展示陳列申請計畫」。
2. 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參謀次長室109/1/22函請補正土地使用相關佐證文件。
3. 本局109/2/6函請本府文化局出具德陽艦園區同意設置申請除役飛機S-2T展示陳列相關文件。
4. 本府文化局109/2/14函復同意並配合辦理。
5. 本府於109/2/17函向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提出「臺南市德陽艦園區除役飛機S-2T展示陳列申請計畫」修正計畫書申請。
6. 國防部109/3/31函復同意本府申請汰除「S-2T型機」等1項1件陳展案，惟於撥贈作業前，本府須洽撥贈單位(空軍司令部)，依「國軍廢舊及不適用物資處理作業規定」簽訂合約書，以維雙方權益；另依據陳展規劃書內已各項檢整、運輸、維護等相關費用均由本府支付。
7. 109/4/10簽請一層將汰除「S-2T型2211號機」撥贈合約書乙式8份簽核用印，市長109/4/23核准用印。
8. 109/4/16會同文化局及相關業者現勘「S-2T型機」放置位置及機頭方向。
9. 合約書(一式8份)已簽准用印並於109年5月4日函復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0.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09/5/14函復本府「汰除S-2T型2211號機 撥贈陳展案」 (含合約書)，並請提供陳展裝備移運時程規劃；後續需與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協調提領移運事宜。
11. 本府於109年5月20日將後續需提供陳展裝備移運時程規劃(預估約需42天:拆解運輸約14天、現地組裝約16天、除鏽塗漆約12天)函復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2. 109/5/28至屏東空軍基地與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及亞航進行有關S-2T軍機拆組運輸路線協調會議；當日經查詢朝陽大學及文化局並請示後，核復亞航S-2T陳展機用亮光漆料。
13. 空軍第六混合聯隊109年6月3日完成協助將S-2T陳展機2211號拖運至亞航指定棚廠(屏東空軍基地內)，亞航啟動拆解及塗裝作業。
14. 109/6/5至德陽艦園區與文化局及亞航辦理除役飛機S-2T展示陳列場地會勘協調會議。
15. 本府文化局德陽艦園區承載S-2T混凝土基座工程109年6月15日完工。
16. 亞航於109/6/17提交本府運送路線，本府於109/6/18函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監理所桃園監理站(車籍所在地之公路監理機關)協助申請臨時通行證。
17. 本府於109/6/19另函請本府警察局及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協助護送。並請警察局派前導車2輛(前後各1輛戒護)；屏東空軍基地內則由軍方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協助護送(空軍第六混合聯隊已與亞航開過基地內護送協調會議)。
18. 本府警察局109/6/24函復請交通警察大隊派巡邏車2輛全程護送及請第四分局7/2早上協助德陽艦園區周邊交通疏通及安全維護。
19. 亞航7/1晚上23時起運，7/2凌晨2點30分將S-2T安全運抵德陽艦園區，8點起配合亞航技術人員抵達開始吊掛機身及零件與定位作業，工期預計14天，現場由文化局及其德陽艦園區委外廠商協助提供亞航施工人員休息空間及亞航用電等各項協助。
20. 7/15現勘，S-2T已完成組裝及塗裝，目前正施作機首機翼機尾輪胎等防風栓繫工程及草地導水與植草工程。